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之配售協議，以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每股0.40港元之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1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

配售價 0.40 港元較股份之標準價折讓約 10.11%，股份之標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45 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08 港元。

最多達 11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258,296,800 股股份約 8.74%；及 (ii) 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 1,368,296,800 股股份約 8.04%。配售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1,100,000 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為 44,000,000 港元及約為 42,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及將來潛在投資。配售完成後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 0.386 港元。

配售協議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 110,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收取 3% 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 3% 配售佣金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達 11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258,296,800 股股份約 8.74%；及(ii)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 1,368,296,800 股股份約 8.04%。配售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1,100,000 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上將具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 0.40 港元較股份之標準價折讓約 10.11%，股份之標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45 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08 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 251,659,360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可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乃一個具吸引力之良機，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為 44,000,000 港元及約為 42,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及將來潛在投資。配售完成後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 0.386 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張韜先生 (附註1)	311,232,469	24.74	311,232,469	22.75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25,000,000	9.93	125,000,000	9.13
	<hr/>		<hr/>	
	436,232,469	34.67	436,232,469	31.8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0,000,000	8.04
其他公眾股東	822,064,331	65.33	822,064,331	60.08
	<hr/>		<hr/>	
總計	1,258,296,800	100.00	1,368,296,800	100.00
	<hr/>		<hr/>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2. 125,000,000 股股份為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權益。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持有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達 11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最多達 11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